

# 儋州白马井5.6亩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扎堆 违建业主与政府部门 “打游击”多年



本报讯 多栋建成半拉子的楼房紧挨着，有的还搭着脚手架；打地基留下的水坑深达一米多，周边堆积着不少砖块与砂子……这是记者昨日在儋州市白马井镇中心大道中得二巷附近看到的景象。“这里原本是一大块空地，2014年以来，有十几户人家一直与政府部门‘打游击’，偷偷抢建违法建筑。”昨日，记者从儋州市白马井镇政府了解到，中得二巷附近的地块均系国有土地性质，该地块上所“偷建”的房子均为违法建筑。

既然是国有土地，为何这十几户人家还敢非法占地建房？这一现象为何持续这么多年？  
记者 畅凯文/图

## 现象 十几户违建业主常年与政府“打游击”

昨日上午，记者在当地群众的指引下来到儋州白马井镇中心大道中得二巷附近，映入眼帘的是一派“大型工地”景象：已经停挖的地基有好几处，有的地基积水深达一米多；有的房子已经大体建成，却空空如也，无人入住；有的房子看起来还在建设当中，未拆除的脚手架摇摇欲坠；多处地面上遗留着大量的砖块和砂子，却不见一个施工人员。

一户已经装修并入住的居民告诉记者，这里的土地是他从儋州天马实业有限公司手里买来的，他的房子有“合法手续”，只不过“手续”放在老家。

然而，记者从白马井镇政府一法务工作人员处听到的却是另一个版本。“这块土地是白马井镇政府2006年通过合法

手续抵偿给儋州某建筑安装公司的，由于儋州市某建筑安装公司疏于管理，没有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结果被儋州天马实业有限公司钻了空子，谎称这里是天马公司的土地，并擅自将这里的土地卖给十多户居民。”

白马井镇政府提供的一份材料显示，2006年5月6日，白马井镇政府与儋州某建筑安装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白马井镇政府将位于白马井镇中九横路与西一直路交叉东南角总面积为26.23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抵偿儋州某建筑安装公司的工程款。该26.232亩国有土地四至界限范围为：东至儋州天马实业有限公司（天马冷冻厂），南至空地，西至西一直路，北至中九横路。

## 缘起 一公司转让国有土地，合同被判无效

记者昨日从白马井镇政府了解到，2007年到2008年期间，儋州市居民羊某传等共17人与儋州天马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使用合同书》，约定儋州天马实业有限公司向该17人转让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中心大道中得二巷附近的地块，并负责办理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证，共涉及地块总面积5.6亩，平均每人获转让面积约100平方米。

2014年，羊某传等13人开始陆续建设简易房或打地基，但被白马井镇政府以“非法占地”“抢建违法建筑”为由叫停。同年，羊某传等13人向儋州市法院起诉儋州天马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钟

某某（已故），要求法院确认他们与儋州天马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使用合同书》合法有效，并判令儋州天马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为被转让人办理转让土地的使用证。

此案经儋州市法院一审、省二中院终审，均判定儋州天马实业有限公司与羊某传等人所签订的《土地转让使用合同书》为无效合同。法律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土地使用权人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与受让方订立合同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当认定合同无效。”

## 进展 镇政府将继续组织召开协调会

“可以明确的是，法院已经认定，儋州天马实业有限公司非法转让国有土地，因此这十多户居民购买土地的合同无效，他们在这里盖的房子属于违建。政府部门多年来一直制止，可他们还是偷偷抢建。”上述法务工作人员说。

儋州市白马井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一负责人表示，近期，这里的多名违建业主又利用晚上或周末的时间偷偷施工，执

法人员已经多次叫停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此外还联合当地派出所开展综合执法，禁止违建业主继续施工。

该负责人表示，这些违建业主之所以多年来坚持突击抢建，也有他们的诉求。他们反映的问题，白马井镇政府一直以来也很重视，多次协调处理。“5月13日又将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协调会，希望此事能有实质性的进展。”

本报讯 日前，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屯昌县监察委员会对省委统战部原一级调研员张业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张业雄违反政治纪律，伪造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人

事工作中违规推荐干部，不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张业雄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党纪国法，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

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委统战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张业雄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经屯昌县监察委员会研究决定，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记者 林道亨

## 临高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吴秋霞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

□记者 林道亨

本报讯 日前，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临高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吴秋霞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吴秋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插手工程项目。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土地证办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吴秋霞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以权谋私，收钱敛财，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吴秋霞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省委统战部原一级调研员张业雄

# 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 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原主任叶明才

本报讯 日前，省纪委监委对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原主任叶明才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叶明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受礼金；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群众纪律，充当黑恶势力“保护

伞”；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套取办案经费，违规干预插手执法活动；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叶明才作为长期在公安系统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毫无纪法底线，“六项纪律”项项违反，以权谋私，大搞权钱交易，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

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叶明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记者 林道亨